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8月22日起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（ETF除外）持有的“华虹公司”（股票代码：688347）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同时，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，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，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3日